

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

作为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深证上[2008]168号文等有关规定，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，对因合并报表范围变更对前期披露的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事宜，我们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以2008年1月1日为合并日将风华高新科技(香港)有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范围，对前期已披露的资产负债表、利润表相关项目及其金额进行了追溯调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中国证监会最新发布的相关规定。

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刘恒、鞠建华、

陈为刚、王燕鸣、姚若河

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四日